

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工作 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履行章程赋予的职权职责，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的资格：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六) 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第七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

(四) 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五)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 为本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八) 以本会理事名义参加符合本会宗旨的公益活动。

第八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 3 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九条 理事会换届之前，应当进行换届审计。

第三章 理事会领导机构

第十条 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对外代表本基金会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行使理事会授予的相关职权。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

理事长和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五）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被取缔的组织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的，自该组织被撤销登记、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基金会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要进行法人离任审计。

第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本基金会理事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干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开展业务活动和行使管理职权。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 1 名副理事长或理事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有重大事项决策时；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

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关联交易；
- （五）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六）重大慈善项目；
-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每位受托人每次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理事连续 5 次或者累计 10 次未参加理事会的，自最后未出席的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视为自动辞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特殊情况，理事会会议可采用通信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以通信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决议可采取通信方式表决，即通过理事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相关联时，应当回避，

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出席理事名单；
- （三）列席监事名单；
- （四）会议议程；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会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九条 监事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的监督，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本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经理事长审批后，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于2021年5月21日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